

# 茂县自然资源局

茂自然资函〔2026〕113号

## 茂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 G0611 线路川主寺至汶川高速公路 12 标 拌合站第二批次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：

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使用茂县凤仪镇静州村，共计 1 个镇 1 个村，拟临时使用集体土地 1.3004 公顷公顷 [其中：农用地 1.1674 公顷其中：永久基本农田 0.0000 公顷，非基本农田耕地 0.0000 公顷，园地 1.1210 公顷（其中：可调整园地 0.0000 公顷），林地 0.0000 公顷，草地 0.000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464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1330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000 公顷]；合计拟临时使用土地 1.3004 公顷，用于 G0611 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项目 12 标拌合站用途。

二、临时用地有效期为四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你单位需按规定交纳一切规费后方可使用土地，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如因城乡建设和管理需要，应无条件自行拆除并及时复垦。

四、涉及水土保持、环境保护、河道行洪等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使用。

五、涉及耕作层表土剥离应符合《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》相关要求。

六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，你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按照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七、属地镇人民政府要对临时用地行为实行严格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其依法合规，同时督促用地单位在使用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，做好环保措施。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和使用后复垦等事宜，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---

抄送：凤仪镇人民政府、县水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茂县税务局、高建办。

---

茂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4日印发

---